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与非关联方合资设立低空科技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 与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运虹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并修订出资协议。公司出资方式(无形资产出资)、出资额、核心商业条款以及实施本项目各种条件与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与非关联方合资设立低空科技公司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3、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1.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